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与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岳农函〔2025〕11 号）、《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岳农函〔2020〕90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指已经商务、税务部门联合认定的电商企业，下同)、休闲农业(以公司的名义)、农业社会化服务及从事农用物资生产和经营(如农机、饲料、肥料、农药、种子等，下同)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服务。依托我县农产品资源优势，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

用物资生产和经营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业务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企业规模。

(1)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 其他细分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单个产品为小众特色产品，且发展潜力大，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年交易额 3 亿元以上。

(4) 农产品电商企业规模。农产品平台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 2 亿以上，农产品应用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

(5) 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综合服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6) 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训练等服务性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为省四星级休闲农庄。

(7) 其它类规模。农用物资生产与经营企业规模，参照“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执行。其中肥料、农药生产与经营企业应设有健全的农化服务机构，有专业农化服务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上，长期服务或者领办 5 个以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服务面积 5 万亩以上。

4. 企业质量管理。

(1) 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中，采用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具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并开展自律检测。

(2) 实行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

5. 企业经济效益。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

6. 企业负债与信用。

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

企业应自建生产基地 2000 亩以上，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1000 户以上；小众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200 户以上；畜牧水产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200 户以上；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500 户以上。除电商企业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外，其他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一村一品示范

村镇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应占所需原料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8. 企业竞争力。

在同行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产销率达 90%以上，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企业素质。

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较高，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有很强的发展后劲。

(二) 申报对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 申报指标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名额分配，拟新认定 7 家（不含淘汰递补数）市级龙头企业，在运行监测中淘汰的不合格企业等额递补申报。

(四) 申报原则

1. 突出主导产业。根据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先考虑粮食、畜禽、蔬菜、水果、油料、茶叶、水产、中药材等主导产业，形成产业优势的企业。

2. 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原则。优先考虑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之间的服务联结，带动农户增收

致富能力强，形成了产业化联合体的企业。

3.统筹优中选优原则。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中，按照择优遴选原则，选择全县规模较大、发展前景好、创新性较强的企业新增进入龙头企业行列。

(五) 申报认定程序

1.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审核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对标《办法》规定和控制指标，对申报企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实、第三方平台核查等方式全面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以县农业农村局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3.市州复审、评审、考察。市农业农村局对所有上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全面资格审核。同时，征求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组织对资料评审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六) 申报认定要求：

1.新申报企业（含淘汰递补）填报《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见附件 1、2）

2.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对申报企业取消认定资格，且 4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七）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企业于2月28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所有申报企业采取资格审查、现场核查、第三方平台（信用中国（湖南）和天眼等）核查等方式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企业于3月15日前上报申报相关材料，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在申报和审核期间，县农业农村局将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乡村产业发展股 吴思韵

联系电话：0730-6268383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8日

附件：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附件 1

2024 年岳阳市农业产业化 市级龙头企业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企业申报材料

- 1.县市区推荐文件。
- 2.企业申请报告。
- 3.企业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基地和农户的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
- 4.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加盖企业公章）。
- 5.企业营业执照。
- 6.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最近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 7.企业资信情况（在有效期内，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近2年企业资信证明）。
- 8.企业信用情况（县农业农村部门法制股出具无失信情况的证明，并附上“信用中国（湖南）”查询结果）。
- 9.企业的纳税情况（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证明原件）。
- 10.企业带农增收的协议、订单等材料（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须由县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并附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等）。

11.企业相关产品质量及管理标准体系认证。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保体系认证和“两品一标”等。

12.由所在地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企业近2年无产品质量安全(是食用农产品，则需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合格证制度和质量追溯落实情况即“两证+追溯”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保事件证明。

13.企业出具的无任何信用失信情况承诺书(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失信情况的证明或机构查询无失信情况的记录)。

14.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无涉黑涉恶、大棚房等问题的证明。

15.有创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共同制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章程等。

16.企业获奖等情况(包括科技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注册商标材料等)。

17.是出口企业，需提供企业出口备案证明(包括企业、产品及基地出口备案材料)。

18.企业参与产业帮扶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未注明必须为原件的，可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信用承诺书

_____（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向岳阳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

二、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合法、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自觉约束本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手机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四）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主营产品的 主要原料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 品产量	主营产品 销售收入	主营收入的 行业排名	产销率	国内市 场占有率为	有否进出口 经营权	年创汇额	创汇额的 行业排名	销售国别
单位			吨	万元		%	%		万美元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五）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基 地 情 况			主 要 原 料		从基地采购量占加工总量的比例	带 动农户数	利 益 联 结 方 式				是否按保护价收购农产品	是否为农户提供系列化服务
	种植面积	养 殖 量	基 地 所 在 县 市	名 称	数 量			合 同 制	合 作 制	股 份 合作制	其 它		
单 位	亩	头、只、条		吨	%	户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六）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是否有专门研发机构	是否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是否是省、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产品在历次国家抽检中是否合格	主营产品是否为绿色无公害或有机食品	是否达到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要求	“三废”排放是否达标